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訴人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勇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萬36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7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679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